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料審查意見表(藝術作品設計類)

表格甲:(藝	術作品)								
設計類 □環	境空間設計 □產品設計 □視覺傳達設計								
□多	媒體設計 □時	尚設計							
著作編號	送	審學校		送審 等級	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	姓名			
代表作品									
名稱									
	5線分數為	分。							
說明:1. 若沒	<b>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</b>	務成績者	,其作品審查	正成績及	格分數爲 70	分。			
2.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,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(20-30%)計算									
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;其計算方式如下:『70-教學服務成績*比重』/研究成績所佔									
比重	1. 但及格分數最低	<b>不低於 65</b>	分。						
	七年內及前	   七年內及前一							
(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			請等級間)		等級至本次				
項目	文化社會性、機能性、技術性、藝術性、原創性、產業 應用性	析 業 一	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 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 專利取得、藝術價值 與貢獻等。) 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		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		總分		
教授	35%		50%		15%				
副教授	45%		40%		15%				
助理教授	60%		30%		10%				
講師	70%		20%		10%				
得分									
審査人 簽章			審畢	日期	年		月	日	

## ※審查評定基準:

- 1. 教授: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- 2. 副教授: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- 3. 助理教授: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- 4. 講師: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:『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(五年內及前一等級);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,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料審查意見表(藝術作品設計類)

表格乙: (藝術作品) 設計類 □環境空間設計 □産品設計 □視覺傳達設計											
送審學校	<b>以體設計 □時尚</b>	姓名		送審等級	□教 授 □副 教 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 師					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						
欄位及總評欄		方式敘述,	建議另以 A4 紙電		意見,並請勾選優缺點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						
	優良			缺點							
□作品富於文化 □機能性佳 □創作技術良好 □具有新的研究 □具藝術價值 □產業應用性的 □獲有專利權 □其他:	乎 究創作見解		查意見欄指出 □其他:	序表現較次 月 高 下佳 其他違反學	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						
總許											
<ul><li>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爲</li></ul>											